



衍生費用知多少?



除了報酬外,衍生費用
該怎麼約定呢?

好多喔...



認識常見的衍生費用

在一份契約當中，除了報酬計算外，還會有其他衍生費用，建議在契約中明確約定各項費用支出的負擔者。常見的衍生費用：

交通費

因執行工作需進行移動，多由業主負擔。

住宿費

因執行工作需至外地出差，多由業主負擔。

保險費

契約期間的專業責任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應由業主負擔。

業務雜費

郵電費、印刷裝訂費、場租、水電費、稅金等，雙方可討論如何負擔。

其他

像是運送費、包裝費、材料費、餐費、設備費、道具費、課程費等，雙方可討論如何負擔。

除了衍生費用外，應依法扣繳稅額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也是常見的費用負擔項目

其他

其他衍生費用

視覺

文化藝術相關產業

作品運送、 包裝費

將作品運送到展覽地點、畫廊、買受人指定之地點或返還文化藝術工作者，雙方可討論如何負擔，常見由業主負擔。

材料費

製作作品所需之耗材、物料、模型、裝置等費用，雙方可討論如何負擔。



表演

文化藝術相關產業



演出期間 餐費

因演出時期繁忙而有過早、過晚、超過約定時間的工作，業主須提供餐點或餐費。

演出現場之 必要支出

演出現場之服裝、妝髮、樂器、設備、器材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軟硬體、耗材、佈景、道具等支出，應由業主負擔。

表演訓練、 培訓課程費

相關學習課程費用，雙方可討論如何負擔。



2.11%
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



勞務承攬過程中產生的執行業務所得稅代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都是需要額外支出的項目，以及執行業務所得的計算方法，也是文化藝術工作者須注意的部分。

Q: 二代健保分為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。一般保費指的是經常性薪資的保費，那什麼是補充保費呢？

A: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是在薪資以外，像是獎金的所得，作為計算基礎的保費。

Q: 補充保費計算方式與計費項目？

A: 補充保費起徵標準為單次、單筆大於等於 20,000 元，另外收取 2.11% 健保補充保費。計費項目包含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與兼職薪資所得(超過最低基本工資的部分)。

Q: 職業工會的會員要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嗎？

A: 不一定。

職業工會的會員，如有在工會投保健保，是以經常性薪資計算保費，屬於第 2 類被保險人，只要提供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，免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（但其他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仍需扣繳）。



執行業務所得

執行業務所得：是指文化藝術工作者因創作獲得之收入，在報稅時會依實際成本、業務費用標準等，會先減去扣除額，最後認列為工作者之所得額，依此作為繳稅標準：

9A

執行業務所得

作品報酬-創作成本 (含必要費用)

依照實際成本整理單據憑證進行申報，如未能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能整理憑證者，可依照各種不同職業類型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，文化藝術工作者常見的扣除額 20%-62% 不等，詳細可參考〈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〉中的工匠、美術工藝家、書畫家、版畫家、表演人等類型。

9B

執行業務所得

常見的有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著作人之收入，扣除額為 18 萬，超過部分扣除 30%；自行出版者超過部分扣除 75%，以其餘額申報所得。

業主發放執行業務所得時，如單筆大於 20,000 元，將該 10% 稅額先替所得人（即文化藝術工作者）繳納給國庫，待下年度 5 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會按照實際應繳稅額多退少補喔！

我先前參與了 10 場劇場演出，共計得到 10 萬元報酬，劇團一次性給付。執行業務預先扣繳 10%，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後來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時，因我未達繳稅標準，就有拿到退稅。

$$\begin{array}{r} 100,000 \text{ 報酬} \\ - 10,000 \text{ 執行業務所得 (10\% 稅)} \\ - 2,110 \text{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(2.11\%)} \\ \hline 87,890 \end{array}$$